证券代码: 872814 证券简称: 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 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障股东和 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羽玺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公司的有关规定;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五)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 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 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一)款或者本条(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一)款或者本条(二)款规定情形之 一的。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 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7.1.17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相关制度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授 予董事长以下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内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0.2%的关联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十六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当报告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 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 批、报告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 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